

亳州学院发展规划与科研处

关于科研项目报账须知

各位老师好：

为进一步规范报账程序，现要求科研项目报账需通过财务报账系统审批进行。

现将几点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报账材料附件除遵循财务处相关规定外，另需上传项目立项文件、项目申报书（任务书）中的经费预算页；
2. 横向课题还需上传经费到账回执单；
3. 省教育厅高校科研项目、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后经费划归学校统筹使用，不予个人报销；
4. 根据《亳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科研〔2022〕6号），校级科研项目、科研启动项目不予报销办公用品费。根据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省哲社项目不予报销版面费。
5. 外拨资金项目自结项之日起，剩余经费可继续使用2年，但需在结项一周内提交《亳州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后续研究计划书》重新立项，否则不予使用。

